

在职干部学习辅导用书

《政治经济学教材》

提要与练习·下·

87
F01
191
D:2

宁夏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教材》提要与练习·下·

中共宁夏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编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375 字数: 70千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63,000

书号: 3157·280 定价: 0.56元

目 录

第 十 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1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生产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	1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机制·····	34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责任制和企业的资金运动·····	47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60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再生产和社会主义分配·····	71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87
结 束 语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共产主义的 最高理想而奋斗·····	98
后 记	·····	10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内 容 提 要

从本章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这一部分的目的在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一定的经济运动规律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前提的。社会主义经济最根本的条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本章正是研究这个最根本的经济条件。可以认为，本章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序言。

社会主义在实践中，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理论，根据马克思创立的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也正在实践中发展和逐步完善，但它的起点是肯定的，应当从认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开始。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通过革命从剥削阶级手里夺回生产资料而建立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改造民族资本而产生的。目前，我国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包括矿藏、水流，属于全民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铁路、邮电、银行以及属于全民所有的工厂、农场、商店等全民财产。

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 什么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是同加工工业、采掘工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中高度社会化和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

2.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全民所有制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但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处于较低阶段，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全体人民，而生产资料的经营权则属于经营生产资料的企业。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权关系，说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还是一种不成熟的、在一定程度上带有集体所有制因素的全民所有制。

3.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地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居于主导地位，它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并逐步控制生产和流通，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

4.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作用。第一，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机器设备、器材、燃料、动力，并为它们的技术改造和生产现代化提供先进设备；第二，在农业方面，国有农场为农业机械化带头示范，是农业科学实验的基地，在大规模改造沙漠、开垦荒地、建立大型商品粮基地、大面积植树造林等方面起着巨大作用；第三，为发展经济建设、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以及国防建设提供资金；第四，为满足城乡人

民需要生产日用工业品；第五，组织全国商品流通，密切工农、城乡和生产、消费之间的经济联系，支援工农业生产，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形式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即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拥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为增进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1. 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具体形式，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本单位，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

2.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键。

3. 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既有统一性，国家掌握一切国有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使企业服从国家的计划领导和管理；又有灵活性，企业对生产资料拥有经营权。既在产供销和人财物等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又负有经济责任，享有经济利益，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第二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采取示范、说服教育和国家援助的办法，在自愿的基础上，将大量存在的农业、手工业等个体劳动者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而形成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我国的集体所有制是通过对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产生的。

一、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 什么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是与农业和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部门中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

2.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同属社会主义公有制，但它不是全社会的，而只是以一个集体经济为范围的部分劳动群众共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本集体内部，人们占有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平等的，实行同工同酬的劳动平等原则，但在各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必须承认生产资料占有的差别和经济效益、富裕程度上的不平等。这些仍是由集体所有制同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性质决定的。

3.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地位和作用。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农业中的主要经济形式，而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集体所有制农业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关系到广大农民劳动条件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以更多的粮食、原料和各种副食品供应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城市人口的需要，为工业提供日益广阔的市场。同时，还将为保证社会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多的劳动力。其他行业如手工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性行业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起到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改善人民生活需要的作用。

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点和形式

1.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点。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独立的、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既是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的经济

组织，又是独立自主地进行分配的基本单位。它的生产和经营方针，不由国家规定，而由集体企业根据社会需要结合本身条件自行决定。它在产供销和人财物的支配方面有完全的自主权。集体企业的领导干部由集体的成员民主选举，它除依法交纳税金外，收益分配完全由自己决定。

2.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形式。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形式以适应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不同时期不同生产部门社会化的水平和生产发展的需要而变革和完善的，不是简单划一的。目前我国的农村集体经济，除供销社和信用合作社外，主要是乡、村集体经济，乡集体经济主要是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经济活动的。村集体经济主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其他各种副业生产。乡村集体经济都实行生产责任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集体。经营权则在乡、村集体经济同乡办企业、村办企业和社员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分权关系。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较多具体形式，主要有手工业合作化时建立起来的合作社、合作工厂；城镇居民自筹资金兴办的街道生产组、生活服务单位和街道工厂；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办的以知识青年为主体的劳动服务公司、服务队等企业。它的具体形式也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经济主导 下的多种经济形式

一、多层次的生产力和多种经济形式

1.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坚持以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为主导，这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的决定性条件。但必须以集体经济为主要组成部分，而且也允许有其他所有制经济形式存在。

2.经济形式只有适应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的规律的客观要求，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多层次决定经济形式的多种类。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原有经济发展水平越落后，生产社会化的层次就越多，经济形式也就越需要以多种类来与之相适应。在我国，除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外，还必须允许个体经济和半社会主义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过渡性经济的存在。

二、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个体经济。个体经济的存在是社会经济生活对个体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广泛需要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经济还不能完全取代个体经营业务之前，取缔个体经济，就会阻碍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并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个体经济形式除包括手工业、农业、商业、服务行业外，还有集体化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2.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些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可以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建设急需项目；可以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技术改造；可以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可以积累建设资金；可以学到管理经验，培养人才，扩大就业。总之，可以使我们赢得时间，加快建设。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历史上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物质基础，一定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总是同一定的物质基础相联系的。

一、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内容

1. 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含义。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与之相适应的物质生产力。或者说，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赖以巩固地建立在其上的物质生产条件，就是比资本主义更先进的大机器生产。列宁认为，这种机器大工业是社会主义唯一的物质基础。使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成为现代化的机器生产，是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客观要求。

2. 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意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使机器生产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使社会主义的工业、农业成为技术上比资本主义生产更先进的大机器生产。只有这样，才算有了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国家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才算从根本上建成。

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更好地满足社会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消灭三大差别，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首要条件。

二、我国必须加速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

1. 加速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迫切性和必要性。首先是对付国外帝国主义侵略威胁的需要；其次是对付国内小生产者的需要，巩固社会主义胜利的需要；最根本的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

主要矛盾，即社会生产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矛盾决定的。

2. “四化”建设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集中体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归根到底，是为了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农业、工业和国防，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国民经济的落后面貌，把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建立在现代化的先进技术基础上，建立雄厚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

三、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搞现代化建设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条基本原则。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必须如此。邓小平同志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1. 我国经济情况的两个突出特点：底子薄；人口多。

2. 建设我国现代化物质基础的基本方针：

第一，必须把发展农业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上。

第二，建立独立、完整的现代化工业体系，要有计划地新建、扩建技术先进的大型工业，还必须立足于现有基础，充分利用现有企业，走挖潜、革新、改造的路子。

第三，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革命精神。在此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地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有效地利用外资。

总之，我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十亿勤劳、勇敢、聪明的人民，只要我们善于把马克思主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页。

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情况很好地结合起来，我们就一定能够在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实现四个现代化，在中国建立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

思考与练习及参考答案

一、解释概念

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是同加工工业、采掘工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中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

2. 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的形式，即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拥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为增进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3.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是与农业和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部门中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

4. 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目前在我国的的主要形式有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5. 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与之相适应的物质生产力，或者说，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赖以巩固地建立在其上的物质生产条件，就是比资本主义更先进的大机器生产。

二、判断正误并简单说明理由

1.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一种不成熟的全社会所有制

答：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在社会主义阶段，在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和企业之间，存在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不同程度的分权关系，企业之间由于经营的好坏，担负经济责任和享有经济权利的不同，有着各自不同的特殊的局部利益，所以说，这种在一定程度上还带有集体所有制因素的全民所有制，还是不成熟的全民所有制。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摆脱了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完全是为增进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而不存在局部利益，不再带有集体所有制因素时，才是完全成熟的全社会所有制。

2.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应当坚持平等原则。

答：不对。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其内部，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应当坚持平等原则，这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相区别的特点，这是正确的。但这并不等于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也是平等的，因为，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的平等，只能局限于一个集体经济内部。这是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相区别的特点，如果混淆了这个区别界限，就等于否认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差异，否认不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收益差距和富裕程度的差距。这样，就会导致平均主义。

3.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私有制经济存在。

答：不对。社会主义要消灭私有制，这个马克思主义原则必须坚持。但这并不等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

都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私有制经济存在。因为，任何一个国家，在一个时期，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不同部门，生产和经营的社会化程度总是不平衡的。这些不同的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和经营，就要求有全民所有制、不同规模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经济形式与之相适应。所以，除了公有制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必须允许个体经济、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过渡性经济的存在。而这种允许非公有制的过渡性经济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多层次生产力客观存在的要求所致，另一方面，则正是为了最终地消灭私有制而使之得以发展的必然结果。

4. 无产阶级应当在资本主义相当发展、物质基础条件成熟之后，再去夺取政权，建设社会主义。

答：不对。这是陈独秀二次革命论的翻版。按照马克思揭示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固然应当在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国家首先成熟，但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特别自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进入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激烈冲突，促成了革命的成熟条件，在这种状况下，无产阶级不能坐等物质基础条件成熟，而必须不失时机地首先夺取政权，在夺取政权以后，再去利用自己的政权来加速经济文化的发展，补上物质技术基础先天不足这一课。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正是沿着这条正确路线胜利发展的。

三、论述题

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有什么特点？为什么社会主义全

民所有制一定要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

答：第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是同高度社会化的生产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它的特点，首先在于全社会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关系上是平等的，是全民所有生产资料的共同的主人，在这个范围内，生产资料不仅不再是剥削手段，而且排除了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差异所引起的人们生活富裕程度上的差异。其次，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在全社会范围内组织有计划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提供了最基本的经济条件。再次，相对于共产主义阶段的全社会所有制来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较低阶段相适应的一种不成熟的全社会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与国家存在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权关系，它在一定程度上还带有集体所有制的因素。

第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所以一定要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首先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全体劳动者有几百万、几千万、几万万，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有几万、几十万、上百万。不可能由每个劳动者去直接占有和支配数以万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这就必须有一个社会中心代表全社会的劳动人民去占有和支配这些生产资料，而这个社会中心，在社会主义社会，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其次，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当社会经济结构中还存在着阶级对抗的时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必然要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再次，当剥削阶级已被消灭，作为阶级对抗虽不存在，但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存在着

三大差别，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去占有和支配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所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仍然要表现为国家所有制形式。总之，直至社会主义完全建成，但国家还没有消亡之时，都要以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表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2.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有什么特点？我国现阶段农村和城镇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哪些形式？

答：第一，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是与农业和手工业等部门中的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每个集体经济，都是独立的、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既是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的经济组织，又是独立自主地进行分配的基本单位。集体企业与国营企业不同的特点主要是：①集体企业生产和经营方针不由国家规定，而由企业自行决定；②集体企业在供产销活动和人财物支配方面拥有完全的自主权；③集体企业的领导干部由集体企业成员民主选举，不由国家委派，也无须国家批准；④集体企业除依法纳税外，收益分配完全由自己决定。

第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形式，在农村，除供销社和信用合作社外，主要是乡、村集体经济，乡集体经济主要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行业等经济活动，村集体经济主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其他各种副业生产。乡、村集体经济都实行生产责任制，生产资料所有权属集体，经营权则在乡、村集体经济同乡办企业、村办企业和社员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分权关系。城镇集体所有制形式主要有合作社、合作工厂；城镇居民自筹资金兴办的街道

生产组、生活服务单位和街道工厂；机关、部队、学校、工厂组织的以知识青年为主体的劳动服务公司、劳动服务队等合作组织。

3. 原来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在经济改造方面有什么特点？如何对待公有制占统治地位条件下的个体经济？

答：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原来经济发展水平越是落后，生产社会化的层次就越多，这就使这些国家在经济改造方面具有着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允许存在个体经济、半社会主义合作社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过渡性经济的特点。其中，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对个体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广泛需要，决定了个体经济不仅活动的范围最广，而且存在的时间也最长，这就要求必须正确对待。应当明确：

首先，个体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是同我国现阶段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存在着大量的手工劳动状况相适应的。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的客观要求，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其次，个体经济是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规模极小、经营灵活、服务广泛、方便群众等特点。虽然是一种私有制经济，但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对发展社会生产，便利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再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经济，是与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其制约的个体经济，根本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个体劳动者一般不会两极分化，个体经济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是可以克服和纠正的。

总之，在社会主义经济能够取代个体经济所经营的业务